ICS 71.100.40

CCS G73

团体标准

T/ZGXX xxxx—xxxx

混合脂肪醇

Fatty alcohol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混合脂肪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混合脂肪醇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以天然植（动）物油脂及其衍生物为原料，经醇解或水解、酯化、加氢、蒸馏生产脂肪伯醇过程中得到的副产混合脂肪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1275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

GB/T16451 天然脂肪醇

QB/T2739-2005 洗涤用品常用试验方法滴定分析 (容量分析 )用试验溶液的制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混合脂肪醇Fatty alcohol

天然植（动）物油脂及其衍生物为原料，经醇解或水解、酯化、加氢、蒸馏生产脂肪伯醇过程中得到的副产混合脂肪醇。

4 分类

产品依据生产工艺及所含成分，分为A810混合脂肪醇、A1214混合脂肪醇、A1618混合脂肪醇。

5 要求

混合脂肪醇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混合脂肪醇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A810混合脂肪醇 | A1214混合脂肪醇 | A1618混合脂肪醇 |
| 外观（于25℃） | 液体 | 无色、液体 | 白色、固体 |
| 水分（%） | ≤2 | ≤2 | ≤2 |
| 皂化值（mg KOH/g） | ≤200 | ≤150 | ≤100 |
| 羟值（mg KOH/g） | ≥60 | ≥40 | ≥20 |

6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GB/T 6682的三级水。分析过程中使用的标准溶液按照QB/T2739-2005的规定配制。

6.1 样品制备

将样品混合均匀后方可取样试验。

6.2 外观

将样品盛于烧杯或玻璃瓶中，在25℃目测样品的状态。

6.3 皂化值

按GB/T 16451的规定进行试验。

6.5 羟值

按GB/T 16451 5.8的规定进行试验。

6.6 水分

按GB/T 11275的规定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5章的全部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1. 当生产原料、工艺、设备、管理等方面(包括人员素质）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2. 第一次开车生产时，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3.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6. 有客户提出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

7.1.2 出厂检验

第5章表1要求的外观、水分、皂化值、羟值为出厂检验项目。

7.2 组批与抽样规则

7.2.1 组批

产品按批交付验收，一次交付的同一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为一交付批。

每批产品应检验合格并出具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方可出厂。

7.2.2 抽样规则

收货单位验收、仲裁检验所需的样品应根据产品批量大小，按表2确定样本大小，交收双方会同在交货地点从交付批中随机抽取样本单位。

表 2批量和样本大小

单位为桶/件

| 批量 | ≤15 | 16～25 | 26～90 | 91～150 | 151～500 | 501～1200 | ≥1201 |
| --- | --- | --- | --- | --- | --- | --- | --- |
| 样本 | 2 | 3 | 5 | 8 | 13 | 20 | 32 |

采集样品时用液体采样器自包装中心插入三分之二深处采集样品。从每个样本单位中抽取等量的样品，使总量不少于200mL，混匀后装入一只100mL洁净的样品瓶内，剩余样品用于本批次检验用；留存样品，加盖密封，贴上标签，并注明：样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取样人。

7.3 判定规则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产品合格或不合格。如一次抽检不合格，可再取双倍样品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该批产品不合格。交收双方如对复验结果仍有争议，可按本文件商请仲裁检验，仲裁结果为最终依据。

收货单位根据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一个月内按本文件取样验收或仲裁。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每件混合脂肪醇产品的包装应有下列标志：

a）产品名称、类型和执行标准；

b）产品数量、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c）有防晒、防潮等文字或标识；

d）生产商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8.2 包装

散装混合脂肪醇产品一般采用槽车运输，包装混合脂肪醇产品一般用塑料桶。

收货单位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各种包装物应无破损，清洁无污染，包装后应封口良好。

8.3 运输

运输时应避免阳光直射，防雨防潮，轻装轻卸，避免剧烈振动、损坏包装。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条件良好的仓库，注意防晒防潮，远离热源，垛高以不超过支撑物的最大载荷为限。

9 安全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使用中小心搬运/储存，大型储罐建议使用氮封保护（1000m3或更大）。